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修習英語文課程獎勵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善加利用校內英語文課程資源，提升英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（新生自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）參加本要點第三點所列之英語文系列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僅限修習經本校進修推廣學院認可符合 B1 以上程度學生修習之系列課程。
- 四、每人在學期間申請補助不限課程數，補助金額上限 5,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流程：
備妥學生證、結業證書、課程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，並填妥獎勵申請表（請參見附件）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獎勵將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得停止實施或酌減名額及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